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鑒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對施加於信託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予以保留，以確保資產(特別是土地)不會過長時間地受到信託所牽制，委員關注到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後，對受香港法律管限而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持有資產的信託會有何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如何影響該等信託的永續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3日